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119号

陈丽霞、李文熙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陈丽霞、李文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1119号，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陈丽霞、李文熙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629769.9元(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625105.09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27日的拖欠利息4635.38元、拖欠罚息29.43元)，从2025年12月28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以本金625105.09元为基数，按440101779-2012-20247102358号个人住房(商业用房)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；2.判令对被告陈丽霞、李文熙提供抵押甲担保的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三江路8号锦绣名府1栋1202房进行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3.判令被告陈丽霞、李文熙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联系人：谭法官、联系电话：0750-2209861